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鄭伊玲

電話：02-87711934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yilin_cheng@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4020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5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足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表件及計畫函報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審查，逾期歉難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學生足球運動發展，改善學生足球賽事場地及訓練設施，建置安全運動環境，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學校。
 - (二)補助要件：
 - 1、擬申請之場地座落於學校內或為學校代管地。
 - 2、土地所有權應非屬自然人所有，且土地使用分區應為學校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申請單位須取得10年以上使用權。
 - 3、申請學校最近3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
 - 4、申請學校設有學生足球運動代表隊連續不中斷年數達3年以上。
 - 5、學校規模：國小階段全校總學生數須達50人(含)以



上；國中階段全校總學生數須達100人(含)以上(原住民族學校、偏鄉或離島學校，得不受本項限制)。

(三)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最近2屆曾支援或預計支援教育部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聯賽，且場地亟需整修者。
- 2、場地已不堪使用，並可能於學生從事訓練時有產生危險或造成運動傷害等安全疑慮者。
- 3、為原住民、偏鄉學校及考量區域平衡等客觀條件，須建置或整修足球場地者。
- 4、該校所在區域(鄉、鎮、市、區)無可供從事足球運動之場地。
- 5、以培訓女子足球隊為目的者。
- 6、以11人制為重點發展項目者。
- 7、配合建置足球四級銜接體系者。
- 8、最近3年參加教育部或特定體育團體主辦之各級學生足球錦標賽或聯賽獲前8名學校。

三、110至114年業獲本署補助新、修整建足球場(或草地運動場)之學校，本(115)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如屬提供教育部主辦各級學生足球聯賽之場地則不受此限。

四、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申請新、修整建5人或8人制足球場：每面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3面為限(1校至多申請1面)，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1校至多申請1面。
- (二)申請修整建11人制足球場：每面補助以不超過1,000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3面為限(1校至多申請1面)，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1校至多申請1面。
- (三)申請新建11人制足球場(須供本署主辦足球聯賽使用)：每面補助以不超過1,500萬元為原則，每縣市至多申請2面(1校至多申請1面)，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1校至

多申請1面。

五、申請方式：

(一)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應先提報相關申請文件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初審(初審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訂之)。

(二)教育部主管之小學、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私)立大專院校經各校初審後，提報相關申請文件予本署委託單位審查。

六、請依規定編寫計畫及相關表件，並應開放提供社區租借使用及訂定相關規定，所送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七、本案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吳小姐，電話：04-7232105 轉 1969，電子信箱：chingng@cc.ncue.edu.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抄本：本署運動設施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